

雲林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3010026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本縣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：

- 一、輕機槍：每枝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二、步槍、衝鋒槍、卡賓槍及各式手槍：每枝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三、雙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四、單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土造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六、空氣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七、魚槍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。
- 八、輕機槍、衝鋒槍、卡賓槍及步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十元。
- 九、手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七元。

前項各式槍、彈收購價格得依其功能折價給付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